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碧容（原名：李珮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英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未以言詞撤回起訴，係相對人蔡英文盜蓋伊之印章，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有誤，請求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6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之撤回，因請求已不存在，法院毋庸為裁判（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49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毒殺其子林祐生，並盜賣其名下不動產及盜領保險金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4,500萬元本息，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行言詞辯論，定於同年12月5日宣判（見原審卷第356至363頁），聲請人於辯論終結後同日向原法院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，表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撤回全部訴訟並聲請退費，嗣於同年11月25日具狀陳稱其因開庭當日驚嚇，緊張過度返家哭泣3天，決定申請廢止上開撤回起訴狀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64至372頁、第376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既於判決確定前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該意思表示已抵達法院

而生效力，自不許其撤回該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8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聲請人雖主張其未撤告，係遭相對人蔡英文盜蓋印章等語，惟上開民事撤回起訴狀除蓋用聲請人印文外，並有其簽名、指印，另檢附其申設之帳戶存摺封面、繳納本件裁判費之自行繳納款項收據（見原審卷第364至372頁），難認係遭他人盜蓋印章，且其於原審陳稱返家後決定廢止撤回起訴之意思，於上訴後改稱遭他人盜用印章，顯然矛盾，其主張自無可採。至聲請人另主張原審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其撤回起訴有誤等語，惟依上所述，其係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以書狀撤回起訴，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。

㈡原法院收受上開撤回書狀後，未踐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後段所定將撤回書狀繕本寄送相對人，以確認渠等是否同意撤回之法定程序（見原審卷第374頁、本院卷第81頁），遽予諭知不予寄送並為實體判決（見原審卷第376頁、第422至425頁）。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本院為確認本件訴訟繫屬是否因訴之撤回而消滅，將上開撤回書狀送達相對人，渠等於10日內均未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85至10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視為同意聲請人撤回起訴，聲請人之請求已不存在，原判決亦失其效力，本院即毋庸處理聲請人之上訴。從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